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所

属事业单位：

（1）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3）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卫生健康会计核算中心。

（4）股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区大京风景区卫生院、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以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563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95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23.33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05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1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69万元，增长2.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53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3.68万元，占98.3%；上级补助收入0.4万元，占0.0%；其他收入130.64万元，占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3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0.56万元，占27.3%；项目支出5405.29万元，占7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04.5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53万元，增长1.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11.83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93.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1.32万元，减少6.6%，主要是因财政提前关账，部分专项支出未能及时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11.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30.72万元，占1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4万元，占0.2%；卫生健康支出（类）6065.27万元，占8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53.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81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1.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通过此科目下拨。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上半年乡镇补贴。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幸福芦淞2019年4季度考核奖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资金2019年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09.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以其他功能科目下拨。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6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非税收入通过此科目下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级重点专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37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通过其他科目下拨。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33.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从其他科目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317.07万元，支出决算为6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专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补助资金通过此科目下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6.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补助资金通过此科目下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级重点专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级重点专项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30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生专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重点专项经费通过此科目下拨。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退休老干抚恤金通过此科目下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6.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2.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643.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完成预算的51.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7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预算的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8.38万元，减少5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9万元，占9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8人次，主要是国卫复审省级调研、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交流学习和省级业务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费支出和公务车汽油充值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8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81.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0.28万元，增长251.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不含疫苗款支出等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支出、基层医疗机构基药补助（人员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0.76万元，降低69.6%。主要原因是：国库关账较早，部分公用经费尚未结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73万元，一是用于召开卫健系统座谈会1次，人数30人。二是用于召开妇幼总结会1次，人数60人，死亡评审会议2次，人数30人；

开支培训费0.9万元，一是用于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内容为妇保培训、儿保培训、妇幼卫生信息培训；项目培训，新冠疫情培训等。二是组织和参加培训共2场，参与人数107人次，内容为组织开展新冠核酸采样培训，培训105人，外出参加微生物研究培训，参加人数2人。三是开展新冠疫情培训，人数2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为数字PCR仪。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卫生健康局在职在编人员 2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

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法规监督与疾病控股、医政药政中医体改科教股、妇幼基卫老龄与规划信息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股

所属 16 个事业单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区卫生健康会计核算中心、白关镇中心卫生院、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大京风景区卫生院、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卫健局全年紧扣一条主线。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进健康芦淞建设，推动卫生计生工作全面发展为主线。深化一个内涵。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全面运行，深化项目内涵，以更智慧、更优质、更贴切、更便捷的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

得感。狠抓两个重点。一是狠抓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全力开展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力争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二是狠抓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继续提升基层中医馆项目建设，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养生保健和社会办医等工作，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上简便快捷、疗效突出的特色和优势，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巩固四大成果。巩固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健康促进区、医改、血吸虫病消除达标等四项成果。做到三个更优。计生服务更优。加强人口监测，加强家庭发展指导，切实落实计生家庭扶助保障政策，促进计生家庭发展，加强出生性别比治理，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做强做实生育关怀关爱项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公卫服务更优。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幸福芦淞”公共卫生服务行动，强化以服务质量和管理效果为核心的绩效评价，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民生实事更优。加强孕产妇管理，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巩固妇幼健康服务成果。

疾控中心一是要保障疾控中心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二是通过持之以恒的示范建设，全面巩固我区慢性病示范创建工作成果，不断深化示范建设工作内涵。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网络，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分析，进行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宣传和行为干

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规范管理等工作，切实做好示范区工作提质升级。三是切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全区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四是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五是全面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消除麻疹工作、继续巩固无脊灰成果，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保护儿童身体健康。六是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预案，全年组织 1-2 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七是开展学校结核病筛查，遏制结核病在校园的蔓延；确保结核初治涂阳病人发现率完成全年任务；规范结核病人督导管理，总体到位率达 90% 以上。八是加强艾滋病病人管理，按要求开展抗病毒治疗和 HIV 抗体检测，完成哨点监测任务，加强高危人群的抗体检测，提高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九是加强健康教育，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力提升辖区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十是认真开展春秋季查螺、灭螺、灭蚴、查病、化疗工作，巩固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成果。十一是认真做好寄生虫、地方病、麻风病防治工作，维持“无本地疟疾”状态，加强碘盐监测和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控制碘缺乏病危害，加强麻风病人的督导管理，消除麻风病危害。十二是加强农村饮用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面了解饮用水、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微生物中致病因子污染水平及趋势。十三是进一步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减少重性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维护社会

的和谐稳定。十四是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职业病监测和学校卫生指导工作以及上级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监督局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现场综合行政执法与监督及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二是加强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督执法，确保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的整治工作卓有成效。三是建立相对安全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环境。四是切实做好计划生育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辖区社会抚养费征收。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保障妇幼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 2020 年妇幼民生工作各项任务；完成 2020 年妇幼婚检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托幼机构人员健康管理等工作。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计生工作经费。完成与市政府签订本的责任状目标任务，包括符合政策生育率和出生人口性别比等指标任务；完成市对区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对人口监测指标的考核任务要求；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卫健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夯实基层基础；初步建立人口监测体系，形成人口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基层阵地建设。

（2）疾病预防控制。每月按计划及时采购、配送二类疫苗，确保二类疫苗的及时接种；及时处置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确保全区无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做好疫苗出入库扫码工作；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疫苗接种技术培训。

(3) 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分片区如按街道办事处设监督管理专员，实现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确保国卫、国文复审不扣分。

(4) 打击“两非”项目。建立健全预防“两非”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计划生育工作中打击和预防“两非”工作在市计划生育工作绩效年度考核中评满分。

(5)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妇幼物业管理费、托幼机构管理项目。进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85%; 完成各项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指标；幼师体检率达 100%。

3、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完成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的创建。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诊疗水平，强化基层中医药队伍建设，探索基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经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落实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高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对监护奖励经费严格审核把关，按时足额计发，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3) 计生手术费。积极推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普及避孕节育知识，指导育龄群众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以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定期开展查环、查孕、查病，认真做好避孕节育

全程服务，降低非意愿妊娠，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4）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加强工作联系，确保保险生效时间，确保6月底前资金到位；加强保险宣传，确保受众知晓，印制保险服务联系手册，并由计生协工作人员将服务手册送达每一位参保对象手中，做好保险保障内容及理赔相关手续的宣传；加强保险服务，确保民生关爱落地，督促中国人寿株洲分公司做好参保、理赔、保险售后等服务，缩短理赔时效，应赔尽赔，切实为广大特殊家庭成员做好保险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0年度年初预算资金3753.38万元。
2、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11.83万元。
3、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11.8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825.37万元，基本支出1986.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2.97万元，公用经费643.4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17.84万元；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支出192.87万元；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188.97万元；
4、公共卫生项目支出3369.98万元；
5、中医药项目支出0.88万元；
6、计划生育事务项目支出1039.81万元；

7、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支出 1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1.8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芦淞区卫生健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卫健委的支持指导下，坚定不移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坚强有力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坚持不懈推进健康芦淞建设，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呈良性持续发展。

1、坚持健康优先，健康芦淞持续升温。疫情防控扎实有效。自新冠肺炎发生以来，全区卫健系统干部众志成城，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最前沿。全区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0 例，全部治愈出院。截止 11 月 11 日，全区累计摸排人员 118377 人，累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368 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2289 人。在城市五区率先启动核酸检测工作，累计检测 6569 人份。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和境外疫情零输入，全区疫情防控向好态势持续巩固，经济运行加速恢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精准落实

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出色完成 2020 年“服博会”疫情防控执行任务，确保“服博会”平安顺利召开。综合医改不断强化。今年以来，以市三三一医院为区域医疗中心，与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组建的医联体运行情况良好。各医联体成员单位之间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畅通绿色转诊通道。基层医疗单位的业务量和服务质量都有所提高，截止 10 月底我区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178880 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平稳，出院 3115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6%，医疗收入 292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互联网+医疗健康”跑出加速度。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完成了云巡诊车、智能大屏、智能一体机等硬件设备配备及安装调试工作，部署了政府监管平台、智能分级诊疗工作站、远程会诊系统、村医系统等软件平台；对接省公卫 3.0 系统，实现了数据上传。截止目前，通过云巡诊车开展老年人体检共 6030 人次，完成家庭医生签约 7901 人次，开展远程问诊 600 余人次、远程会诊 50 余人次、远程心电 2000 余人次。基本公卫成效显著。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58924 份，建档率 88.61%；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18543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2.32%；管理高血压患者 16491 人，规范管理率 50.96%；管理糖尿病患者 6314 人，规范管理率 62.08%。全面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截止目前居民已查阅档案数量 57331 份。国卫省级复查顺利通过。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

成果向纵深发展，通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狠抓“四害”防治、强化市容环卫整治、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等措施，努力实现全民共建共享。10月30日，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查。

2、坚持固本强基，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才培养有序推进。完善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机制，新招录本科以上医卫人员14名，新聘任高级职称1人、晋级1人，中级职称晋级13人。6人被评为“巾帼英雄”、“疫情防控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尊医重卫氛围不断浓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高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无偿献血1460人次，高效完成日常急救转送、突发事件处置和区内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认真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特别加强了人感染禽流感、霍乱、登革热、布鲁氏菌病、手足口病等疫情监测。能力建设提质增效，积极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贺家土中心顺利通过验收，达到推荐标准。投资20万元完成5家城中村标准化的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落实47名在岗全科医生500元/月的津贴补助，有效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3、坚持民生优先，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妇幼健康保障有力。截止至10月底，完成免费产前筛查2535人，两癌筛查3286例，分别是任务数的90.6%和109.53%。全年孕产妇死亡率为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61‰；出生缺陷发生率144.4/万，同比下降8.58%。有力保障了妇幼健康和生命安全。老龄健康全面发展。

为 1644 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打造了 4 家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贺家土养老康复中心的“离家不离亲，离家不离社区”的养老模式受到中纪委驻国家卫健委纪检组组长马奔的高度赞誉。医卫行业正常有序。加强辖区医疗机构日常监督，规范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共监督 243 户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49 起，罚款 11 万元，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和游医，查处 1 家无证行医违法行为。全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信访问题处置不当而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医疗卫生专项。

（1）基本公卫成效显著。截止 12 月底，全区累计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66752 份，建档率 91.29%；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22081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2.30%；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6531 人，任务完成率 100.35%，规范管理率 87.28%；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6334 人，任务完成率 114.15%，规范管理率 88.16%；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80 人，规范管理 1231 人，规范管理率为 96.17%。

（2）“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有效推进。搭建“五大”工作平台，打通省基卫信息平台和区域医疗中心业务平台，推动区域医疗资源互通共享，检验检查结果实时上传至工作平台，有效减轻基层医务人员工作量。配备云巡诊车、健康一体机等硬件终

端，体检结果通过公众号发送到居民手机端，优质高效为辖区居民提供贴心的上门健康服务。

（3）村卫生基药补助支付落实到位。对辖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全面实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

2、计划生育专项。

（1）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特定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如：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对农村居民户口，年满 60 周岁，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对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对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的对象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4）对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对象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

（5）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的基础上，设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每人每年 60 天、每天 100 元的住院护理津贴。

2、老龄事务专项。老龄健康全面发展，为 1644 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疫情防控专项。疫情防控扎实有效。自新冠肺炎发生以来，全区卫健系统干部众志成城，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最前沿。全区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0 例，全部治愈出院。截止 11 月 11 日，全区累计摸排人员 118377 人，累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368 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2289 人。在城市五区率先启动核酸检测工作，累计检测 6569 人份。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和境外疫情零输入，全区疫情防控向好态势持续巩固，经济运行加速恢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出色完成 2020 年“服博会”疫情防控执行任务，确保“服博会”平安顺利召开。

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免疫规划工作有效推进。定期开展冷链运转、指导考核以及接种率和漏报率调查，确保我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根据免疫规划专报系统统计，我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 95% 以上。落实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新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均为 100%。

（2）性病、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宣教和干预、扩大检测范围、规范艾滋病人及感染者随访、全面落实关怀救助，切实将

艾滋病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遏制了艾滋病在我区的流行和蔓延。完成艾滋病咨询检测 596 人,任务完成率 105.48% (596/565),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为 100% (164/164) 等;组织结防机构人员培训,每季度开展一次结防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肺结核病筛查力度,完成辖区内中小学新生结核病筛查以及学校散发病例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

(3)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成果巩固。全面巩固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成果,加强血吸虫病监测,春秋季节组织专业灭螺队开展钉螺调查及可疑环境螺情调查,并对重点区域进行大规模查灭螺和灭蚴工作,完成查螺 1002.97 万平方米,未发现钉螺;灭螺面积为 15.99 万平方米,投入灭螺工日 137 个;灭蚴面积为 20.81 万平方米。

(4)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深化提质。全面贯彻国家慢性病防治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打造优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技人员培训、加强慢性病监测、登记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完成窝沟封闭、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5) 重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2020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4.37%,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76 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37 名,规范管理率 96.94%;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99.06% (1264/1276);完成贫困精神障碍家庭物资慰问 55 人次。

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坚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及时审核、订正传染病报告信息。

（6）寄地麻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年初工作计划，加强疟疾监测，设立疟疾监测血检点 4 个，同时做好输入性疟疾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输入续发病例，2020 年输入性疟疾继发二代病例数为 0，完成疟原虫血检 234 例，完成任务数的 156%（234/150）。

（7）高效完成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共设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点 9 个，乡镇覆盖率 100%。全年完成 24 份农村水质检测，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06 国家标准，并及时将结果进行网络直报。

（8）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20 年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部分采样任务，采集新鲜蔬菜样 20 份、鲜湿米粉 30 份、油条 20 份、大米 40 份共 110 份样品，均已完成检测、符合标准。对“县-乡-村”一体化卫生室监测点开展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培训，指导疾病的诊断标准及网络报告流程，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 449 例，处置聚集性食源性疾病事件 6 起。

5、免费婚前免费健康检查专项。我区继续推进孕优-婚检一站式服务，婚检率为 90.12%，达到省级妇幼卫生目标管理考核要求。

6、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全区完成 700 人，完成了全年任务数的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较大，主要是中央、省、市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基层医疗机构非税收入，追加预算等。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各项资金均实行专账管理，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每笔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尽可能发挥资金活力。

2、针对预算资金结余、专项资金安排力度待加强等问题以后加强事前分析力度，各单位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年实际情况分析重视程度，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金额，科学合理安排各专项资金额度及标准。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情况，总结了经验，发现了不足，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我局将自评中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我区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